

纳税证明等的发行

【概 要】

证明税金已经缴纳的文件。

发行的证明种类有：市县民税、固定资产税、轻自动车（轻汽车）税、国民健康保险税、法人市民税。

其他证明还有：《轻自动车（轻汽车）纳税证明（继续验车用）》、《完纳证明》、《国民健康保险税纳付额确认》、《市税等完纳照合票》等。

【办理窗口】

您亦可在各服务中心、行政中心（太田行政中心除外）开取《纳税证明》（法人市民税除外）、《轻自动车（轻汽车）车检用纳税证明》（继续验车用）、《国民健康保险税纳付额确认书》（确定申报用）。

但是，《完纳证明》、《国民健康保险税纳付额确认书》（年末调整用）及《市税等完纳照合票》仅限于太田市役所二楼收纳课办理。

【申请时所需材料】

如下表所示

证明的种类	申请时所需材料	手续费
• 纳税证明书 • 完纳证明书	• 可确认来窗口办理者付照片身份证件（驾驶执照、护照、在留卡、个人编号卡等）	一税项每年度 300 日元 （完纳证明书 每份 300 日元）
	但是，当事人（含同一生计且一同居住的亲属）以外者来办理时，须要当事人的《委任状》或《代理人选任申报书》。	
	• 办理法人证明时，请在《纳税证明交付申请书》、《委任状》上盖法人代表印。	
	※关于《代理人选任申报书》，请查看收纳课网页（日语）!!	
轻自动车（轻汽车） 纳税证明（继续验 车用）	• 车检证或车检证的复印件（非本人前来办理时）（验车证复印件仅限验车有效期限内可替代验车证） • 可确认来窗口办理者付照片身份证件（驾驶执照、护照、在留卡、个人编号卡等）	免费
国民健康保险税纳 付额确认书	发行年末调整及确定申报时使用的国民健康保险税纳付额确认用的证明。	
市税等完纳照合票	接受市的各种服务时，取代纳税证明作对照。 *文件样式请咨询提供各服务的担当课。	

市税等完纳照合

【概 要】

当您希望接受市的各种服务时，须先于市役所收纳课确认您是否有逾期未缴的滞纳税金，办理

代替纳税证明的盖有照合印的市税等完纳照合票（免费）。

*如有未缴税金时无法提供完纳照合，有可能无法接受市政府的各类服务。

【需办手续】

请在提供各类服务的市役所担当课听取说明后领取材料表格，前往收纳课盖照合印后提交至担当课。

※如有未缴的滞纳税金，请尽早缴纳。

咨询：太田市役所收纳课（市役所本厅舍二楼 23 号窗口） 电话：0276-47-1936（直通）